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3〕2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2023年春运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古县2023年春运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 2023 年春运工作实施方案

2023 年春运从 1 月 7 日（腊月十六）开始至 2 月 15 日（正月二十五）结束，为期 40 天。为全力做好 2023 年春运工作，根据临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春运工作方案的通知》（临交综运字〔2023〕2 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省、市和县委关于做好 2023 年春运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落实落细各项任务，以最大能力、最佳状态、最优服务，确保春运期间人民群众平安健康、便捷舒畅出行，重点物资运输畅通有序。

二、加强组织领导

随着疫情防控政策的优化调整，2023 年春运工作面临客货运总量预计大幅回升、一线工作人员感染风险高、运输安全压力大等情况，为加强统筹协调，做好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形势下的春运工作，现成立古县 2023 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贾 辉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韩志强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杨晋峰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邢钦峰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组	员：	苏星舞	县公路段段长
		盖建亮	县交通运输局党支部书记
		牛玉强	县交通运输局二级主任科员
		杨 勇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秦忠庆	县发改局副局长
		王新民	县工信局副局长
		张银贵	县教科局党组成员
		乔临生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总支书记
		李 鹏	县卫健体局副局长
		韩玉江	县应急局党委委员
		吉洪燕	县气象局副局长
		马 锋	县总工会党组成员
		薛志蓉	团县委副书记
		徐 光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兼总编
		孟俊峰	县文旅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 队副队长
		邓鹏宏	县邮政公司副总经理
		林 平	县公路段工程技术股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杨晋峰同志兼任，值班电话详见附件 1。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县交通运输局（县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县委、县

政府和县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具体负责全县春运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和督查工作；组织开展春运安全检查，督促落实春运各项工作措施；协调安排重点物资运输；调度汇总春运工作动态，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承担县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做好全县道路运输保障工作。

县交警大队：维护道路春运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适时实施交通管制，组织交通分流；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维护重点客运站场社会治安秩序。

县公路段：负责春运期间所辖国省干线公路隐患排查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春运期间的煤炭保供工作，协调解决春运期间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煤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

县工信局：负责春运期间运力供给工作，督促、协调所属企业做好安全保畅、事故处理、道路救援等工作，督促所属企业加强服务区管理，维护加油、停车等秩序。

县教科局：指导和协调学校合理安排放假时间，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学生售票和疏运有关工作。

县人社局：发布劳务用工信息，引导农民工有序流动；开展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行动，维护农民工劳动权益。

县卫健体局：负责春运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做好医疗救援等应急保障。

县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春运安全生产工作，履

行综合监管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春运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或组织春运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春运期间天气信息发布，重点做好突发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工作。

县总工会：负责协调和指导企业相互错开放假时间，引导务工人员有序流动。

团县委：负责组织志愿者参与春运服务，安排志愿者参与交通安全劝导、秩序维护、咨询引导、便民利民、帮扶重点旅客、应急救援等志愿服务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积极配合做好春运宣传工作，及时报道春运动态，发挥舆论正面导向作用，引导群众有序流动。

县文旅局：加强旅游团队客流引导，配合做好游客运输和疏散工作。

县邮政公司：负责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寄递企业的组织、协调等工作，确保全县春运期间寄递物流平稳有序。

三、工作重点

（一）科学精准做好春运疫情防控

督促一线从业人员认真贯彻落实疫情防控政策，优先保障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必要时实施“两点一线”管理，加强健康监测，完善重要交通运营场所及一线从业人员出现规模性疫情等应急预案；发生突发规模性疫情时，及时启用关键岗位预备队，必要

时可实施轮岗备岗制度，确保重要客货运线路不中断、不停运。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特别是患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及孕妇、儿童等人员，在春运期间理性出行、错峰出行。引导公众持续提高防护意识，督促乘客旅行途中全程佩戴口罩、主动减少聚集，坚持勤洗手、咳嗽礼仪等良好卫生习惯。

（二）加强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

严格执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相关政策规定，加快恢复各类客货运服务，保障各类客货运服务“应开尽开”。督促客货运企业按照“充足安排、按需启动、响应快速、应急有备”的原则做好运力供给，加强信息共享和协调衔接，协同应对可能出现的客货流大幅增长，做好人员货物疏运，畅通运输出行“最后一公里”。畅通信息咨询渠道，方便公众及时查询了解有关信息，提前安排回家过年和返岗行程。

（三）切实强化安全监管

1.切实加强安全监管。按照“三管三必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认真执行安全管理各项规定，责任落实到岗、具体到人，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2.全面排查安全隐患。提前开展公路养护检查和公路灾害治理，督促客货运相关企业全面开展检查维护及隐患排查。严禁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的客运车辆和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

交通违法记分满 12 分的营运驾驶人参与春运工作。

3.强化重点环节安全管理。加强执法力量投入，重点围绕“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加大对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非法营运、客车违规异地经营、脱离动态监控经营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严格执行汽车站“四不进站、七不出站”管理规定。加强对农村道路的安全检查，及时劝导和纠正客运车辆超员、货车和农用车非法载人、酒驾等违法违规行爲，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四）加强路网运行服务保障

1.加强路网通行保障。加强公路养护检查，合理安排干线公路养护施工计划，及时排查整治公路病害，重点加强国道 341 重合及高陡边坡路段、309 线七里坡路段、第安线临崖路段等易受恶劣天气影响路段、事故多发路段路网运行动态监测，并制定疏堵和分流绕行预案，多渠道及时向公众发布实时路况等信息，引导公众合理安排出行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时快速处理，及时清理现场，尽早恢复交通。

2.加强路网服务保障。持续改善候车环境及服务条件，因政策调整或交通运输企业原因导致不能提供运输服务的，应当采取措施解决乘客出行问题。依法落实军人、消防救援人员、“三属”出行优待和儿童客票优惠政策。引导用工量大的企业合理确定开息工时间，引导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岗。组建志愿服务团队，为

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出行提供多元化志愿服务。切实做好辖区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及时处置异常情况，避免造成车辆拥堵和人员聚集。

3.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利用微信、广播、电视、电子屏等多种方式，提前发布春节期间文化旅游消费政策及出行服务信息等，引导公众加强个人防护、理性错峰出行。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切实加强对坚守春运一线干部职工的关心关怀，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做好职工关怀保障工作。

（五）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建立气象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出现极端恶劣天气时该停就停、该关就关，坚决杜绝涉险运输、冒险作业；引导旅客错时错峰出行，避免旅客积压和道路拥堵；综合各类交通要素数据，加强路网运行监测，做好通行服务信息采集和发布；全面梳理干线公路易堵、易发生事故的路段和节点，有针对性地制定治理方案和分流绕行预案，结合实际制定并细化完善极端恶劣天气、设备故障、客流激增、疫情防控等各类应急预案。交警、交通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快速处理轻微事故。

四、工作要求

2023年春运期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强化春运情况调度和相关

数据统计分析，落实专人负责春运统计工作，确保信息畅通；做好各项应急准备，确保人员、物资、车辆到位，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加强交通物流运行监测，强化督办转办，遇有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要按照规定及时报送，重要敏感情况边核边报值班室，联系电话：0357-8322372。

各春运工作专班成员单位于2023年2月16日前将2023年春运工作总结报送县交通运输局（联系人：张阅，联系电话：15582689511），县交通运输局梳理汇总后报送县政府。

附件：古县2023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值班电话

附件

古县 2023 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值班电话

成员单位	值班电话
县交通运输局	0357—8322372 0357—8322365
县交警大队	0357—8325476
县公路段	0357—8322293
县发改局	0357—8322264
县工信局	0357—8322344
县教科局	0357—8322180
县人社局	0357—8322138
县文旅局	0357—8321466
县卫健体局	0357—8322321
县应急局	0357—8322489
县气象局	0357—8326500
县总工会	0357—8322151
团县委	0357—8322219
县融媒体中心	0357—6121100
县邮政公司	0357—8323693
监督电话	0357—8322160

抄送：县委办公室。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印发

校对：牛玉强（县交通运输局）

共印20份
